附件2

关于《门头沟区促进信息传输、软件和

信息技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编制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2023年11月10日视察门头沟区灾后恢复重建工作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区委工作要求，深入实施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和门头沟区“生态立区、文化兴区、科技强区”战略，统筹推进灾后恢复重建和绿色高质量转型发展，高水平建设首都西大门和首都发展重要门户，结合门头沟区实际，以“人工智能、超高清数字视听、心血管创新药械”三大产业为特色，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起草了《门头沟区促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

该政策结合我区实际，并借鉴其他区的相关措施，在征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审计局、区国资委、区统计局、中关村门头沟园管委会、区投资促进中心意见并依照各单位意见进行了认真修改后，已提交法务审核通过。

二、文件主要内容

政策共七个部分十三条内容，主要内容包括：强化国家和市级支持的区级配套、支持企业加大自主创新投入、促进人工智能大模型企业加速发展、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鼓励企业扩大经营带动地区发展、支持服务机构助力地区和企业发展。对获得国家和北京市级应用场景政策资金支持的项目，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对产品2024年起被国家、北京市认定为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的，给予一次性资金支持。对优质信软企业使用智能算力资源开展行业人工智能大模型训练和应用、应用大模型和开展大模型精调，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对本区优质信软企业向区内外数据枢纽类企业购买数据资源、向社会开放数据资源及人工智能大模型训练数据集，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对首次在依法设立的数据交易机构成功开展数据资产登记的优质信软企业、数据资源首次实现入表且入表金额大于100万元的企业，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对数据质押融资服务所承担的业务风险进行补偿，对风险处置资金池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对优质信软企业取得数字资产抵押融资，给予一定金额的贴息支持。对首次列入重点跟踪范围的优质企业给予一次性资金支持。依照企业经济总量、增量等分档、分次予以资金支持。对首次列入重点跟踪范围，当年在我区新扩建、租赁或购置生产及研发办公空间的企业，给予经营性银行贷款贴息和担保、保险、融资租赁贴费等支持。对纳入我区重点跟踪范围的信软固定资产投资，给予一定的资金奖励。对区内成功培育年度经济总量达到一定标准的信软企业的产业服务平台（获区级以上相关认定），给予引导鼓励。